附件2

办事指南示例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许可1－1－1.水库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在四川省境内投资建设的，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核准（其中库容5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移民5000人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核准）。

二、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三）《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四）《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国发〔2014〕53号）：“一、农业水利。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五）《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5年本）》（川府发〔2015〕26号）：“一、农业水利。水库：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5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移民5000人及以上的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或省批准的规划核准”。

（六）《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1号）。

（七）《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4〕932号）。

三、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二）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四）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关于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一） | 项目单位关于报建项日的核准申请文件  内容包括：项目基木情況介绍（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日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内容），提出对项目进行核准审查的申请。 | A4纸打印，原件1份，须为红头文件加盖公章。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
| （二） | 项目申请报告  1.报告正文至少包括：项目单位情况、拟建项目情况、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等内容。  另：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  2.报告附件至少包括：项目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筹建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明、符合项目投建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 A4纸打印，原件3份，附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查验原件，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三） | 项目单位对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A4纸打印，原件1份，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
| （四） | | | | |
| 1 |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 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查验原件）3份，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需提供该材料。 |
| 2 |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 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查验原件）3份，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不提供用地预审意见）。 |
| 3 | 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查验原件）3份，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仅新建取水工程或设施的项目需提供该材料。 |
| 4 |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出具的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 | 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查验原件）3份，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
| 5 | 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内容包括：项目法人名称，办公地址，法人代表姓名、年龄、文化程度、参加工程建设简历，技术负责人姓名、年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参加工程建设简历，机构设置、职能及管理人员情况，主要规章制度。 | 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查验原件）3份，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法人组建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五） | | | | |
| 1 |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查验原件）3份，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
| 2 | 负疚意向书或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 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查验原件）3份，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
| 3 | 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以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 | 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查验原件）3份，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 仅指涉及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项目需提供该材料。 |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向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41号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41号综合窗口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受理范国，中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申请。

（三）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41号综合窗口进行核准审查。审查时，如有必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41号综合窗口在受理中请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对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项目，将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日，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将进行专家评议。

（四）对同意核准的项目，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41号综合窗口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对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现场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41号综合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办理总时限：30个工作日（无需转外）；140个工作日（需转外）。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转外环节办理时限：咨询评估时限：40个工作日；专家评议时限：40个工作日；征求公众意见时限：30个工作日。

（三）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XX项目的批复》。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原件预审），到现场次数1次。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延时服务时段（工作日中午12：00—13：00；下午17：00—20：00；周末节假日：9：00—16：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41号综合窗口。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sczw．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17061、86913671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一）已经核准的项目，项目申请单位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时进行招投标事项核准，与项目核准一并办理。

（三）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省发展改革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其核准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

审查工作细则示例

**四川省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审查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依据** | **注意事项** |
| 1 |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复印件 | 1.是否属于本行政金塔内估分食品管理。  2.是否属于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延续。  3.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
| 2 | 注册申请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 | 1.申请人必须真实、一致；  2.申请人必须具备申请条件。 | 第九条  第十一条 |  |
| 3 | 市（州）局现场核查表 | 1.市（州）局出具该申请品种的现场核查意见。  2.申请材料填写完整，现场核查有明确结论。 |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条 |  |
| 4 | 承诺书 | 1.加盖申请人公章。  2.委托办理人需出具委托书。 | 第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  |
| 5 | 授权委托书 | 凡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企业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  |
| 6 | 其他要求 | 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制作目录装订成册 |  |  |